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0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企元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卿彥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天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籍無效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14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會籍無效並請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本息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就確認會籍無效之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定之，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213萬元，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2,087元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確認會籍無效之訴係維護社團公法秩序，與財產權無關，該部分第一審裁判費應為3,000元，合併計算後，本件僅需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800元，原裁定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按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2分

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所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係指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。本件確認會籍無效之訴，其訴訟標的既非前述範圍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會籍無效涉及相對人會員權利之行使，抗告人亦未陳明其所受具體利益之客觀價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165萬元定之。則原裁定依前揭規定，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087元，命抗告人限期補正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國乾